

# 信息披露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采用“收盘价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后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新科技教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10月12日10时至2025年10月13日10时止,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jd.com)公开拍卖“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所持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1,359万股股份。根据京东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上述拍卖的3,450万股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64、2025-67)。

今日,公司接到新世纪公司函告并通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被拍卖股份中3,000万股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杨志茂、朱凤廉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田寮村深二路6号天安数码城B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		
权属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持股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有/无□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简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A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	30,000,000	3.35%
合 计	无限售条件股	30,000,000	3.35%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A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162,500,000	18.14%
合 计	无限售条件股	162,500,000	18.14%
4. 有关费用	0	0	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04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83,996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28,093,996.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9,000,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322,614.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677,343.95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4,322,610,504元,余款人民币3,779,993,362.46元转入资本公积。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8日到账,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恒字[2025]J000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业项目	3,300,000.00	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2,000.00	402,000.00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0.00万元。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04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83,996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28,093,996.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9,000,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322,614.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677,343.95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4,322,610,504元,余款人民币3,779,993,362.46元转入资本公积。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8日到账,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恒字[2025]J000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业项目	3,300,000.00	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2,000.00	402,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业项目	3,300,000.00	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2,000.00	80,000.00

注:上述事项已经过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业项目	3,300,000.00	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2,000.00	80,000.00

注:上述事项已经过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0.00万元。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0.00万元。

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律师意见

经公司律师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

2.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3]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3]1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证监会公告[2023]1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持续督导报告》(证监会公告[2023]1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财务报告附注》(证监会公告[2023]2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内部控制报告》(证监会公告[2023]2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评价报告》(证监会公告[2023]2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审计报告》(证监会公告[2023]2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评估报告》(证监会公告[2023]2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业绩公告》(证监会公告[2023]2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证监会公告[2023]2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2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2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3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3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2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3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3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3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3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3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债务工具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3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超过三年的债务工具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超过三年的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永续债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5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5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5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5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5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3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说明书》